

- 一、 依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110)富證投字第 103 號函辦理。
- 二、 富達投信總代理之「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富達基金-法國基金」、「富達基金-英國基金)」，以及未核備基金「Fidelity Funds - Taiwan Fund」(下合稱或各稱「消滅基金」)，擬合併至「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等六檔基金(下合稱或各稱「存續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535 號函核准在案。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 (西元年)	合併之轉換比率 淨值計算基準日 (西元年)	合併生效日 (西元年)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2022/01/07	2022/01/14	2022/01/17
Fidelity Funds - Taiwan Fund(未核備基金)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2022/01/21	2022/01/28	2022/01/31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未核備基金)	2022/02/04	2022/02/11	2022/02/14
富達基金-英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 UK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未核備基金)			

- 三、 本行自即日起終止上述消滅基金之新申購，原採定期(不)定額交易之投資人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以存續基金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不可提高扣款金額或增加扣款日期)。
- 四、 先前已設定為本行「Fund+好投家」之母基金被合併，則以被合併後之存續基金為母基金繼續轉出；之子基金被合併，則改轉入合併後之存續基金為子基金。
- 五、 為進行基金合併作業，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起，暫停所有基金交易，待基金合併生效日後，始得正常交易。
- 六、 詳情請至富達投信官網查詢。